证券代码: 838235

证券简称: 伟思国瑞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2019年5月31日,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200.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用,所涉款项已于2019年7月26日归还。
- 2、2018年,公司累计从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借款 550,000.00 元,向 天同甡归还 550,000.00 元,2018年末往来余额为零;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累计从天同甡拆入资金 619,000.00 元,向天同甡拆出 340,000.00 元,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付天同甡的往来余额为 279,000.00 元。
- 3、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云软件")与其参股公司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天泰")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伟思天泰对豪云软件的"豪云在线 O2O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系统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交易金额 500.00万元。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为对相关交易进行追认和补充披露。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B4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B401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池生金

实际控制人: 池生金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铁山村中心街 40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铁山村中心街 4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碧榕

实际控制人: 黄碧榕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 茶叶种植、茶叶生产、销售; 茶具、工艺品的销售等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闽赣义乌小商品城小区 D3 幢 220 店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闽赣义乌小商品城小区 D3 幢 220 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凯华

实际控制人: 曾凯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多媒体视听设计集成; 网页设计; 大屏投影显示系统、拼接墙系统设计、安装、调试; 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周边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

(二) 关联关系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且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生金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生金持有福建省云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0.00%的出资份额,福建省云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 60.00%的出资份额,因此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池生金控制的企业。

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其中福建豪云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因此, 福建伟思天 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拆借资金给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因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公司已经于2019年7月26日将所涉款项收回。

公司与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未签署合同,相互未收取利息。

2019年5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伟思 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伟思天泰对豪云 软件的"豪云在线 O2O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系统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总价款 500.00 万元。该定价为公司综合考虑合同工作量等因素与伟思天泰 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拆借资金给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因金额较小,未签署合同。

公司与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未签署合同。

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 开发(委托)合同》,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为两年,伟思天泰按照规定的时间进 度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开发经费由豪云软件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预先支付 4,760,000.00元,尾款等项目验收之后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 200.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用,所涉款项于 2019年7月26日归还。因未收取利息,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形成一定损害。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杜绝再次发生。

公司与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未签署合同,相互未收取利息,且总体上公司从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较多,不存在对公司利益形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转型,开拓电子商务平台相关业务,将相 关项目部分工作委托给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根据交易合同,伟 思天泰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调研分析报告,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 伟思天泰尚未按时交付, 对公司的相应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与伟思天泰沟通, 督促其按约定进度开展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